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1,150万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302,082,162股的3.8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9年8月8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7 月 23日及2020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0-007)。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内日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20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共计6,057,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最高成交价为10.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5,665,5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029,500股。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07,375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1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4月26日,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公司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6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1元/股(含)。

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1 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20年3月1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9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7%。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1%,最高成交价为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5元/股,成交总金额11,950,997.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89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8%。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12日至 2020年3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0,090,000股的25%,即27,522,5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7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湖”)拟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73.10万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5日出具苏公W[2020]B015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专项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资金使用需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号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陈东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13
债券代码:122284　　债券简称:13鲁金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20年3月30日(星期一)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3月30日发行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期间的利息及剩余本金。根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3鲁金02”。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284”。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发行主体: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80%,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5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3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30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3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山东黄金集团为山东黄金发行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13鲁金02”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0%,每手“13鲁金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3.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

2、本次付息日:2020年3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鲁金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鲁金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3鲁金02”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O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财务部。传真号码:0531-67710380,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邮政编码:250101。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上述QFII/ROFII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

联系人:张如英、石保栋

联系电话:0531-67710386、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进

联系电话:010-56571655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刘莹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附件一:“13鲁金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O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住司(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1亿元调整为1.8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于2020年3月17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18日	1.52%—3.75%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交行贵州省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运营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72天	5,000	2018年8月14日	2019年5月13日	4.40%	是
2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1,500	申购确认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3.95%	是
3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27日	3.15%	是
4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配”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500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5月28日	3.35%	是
5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1.35%—3.28%	是
6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挂钩人民币黄金)	3,000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8月19日	3.70%—3.80%	是
7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5月19日	1.35%—3.95%	否
8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年2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2.85%	否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04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2月21日	2020年8月19日	1.40%—3.70%	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行贵州省分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产品协议》;

2、交行贵州省分行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59,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3698%,占公司总股本的1.5028%)。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截至2020年3月19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甲秀创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20年3月19日,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告知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3——2020.3.19	18.01	1,759,700	1.5028%
合计		——	18.01	1,759,700	1.5028%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 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21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750,000	9.1805%	8,990,300	7.6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50,000	9.1805%	8,990,300	7.67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甲秀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0-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放弃对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放弃对合资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于2017年2月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合资成立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高新”),南平高新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杭州高新出资3,060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上杭铜业出资2,940万元,持股比例为49%。

现南平高新的控股股东杭州高新拟将其持有的南平高新51%的股权转让给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新”),根据《公司法》和南平高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杭铜业对上述拟转让的南平高新51%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方向和资源配置情况、上杭铜业的资金运用计划等因素, 经慎重考虑后, 上杭铜业拟放弃对上述南平高新5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8219552 7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后村桥路3号

(5)法定代表人:吕俊坤

(6)注册资本:人民币12,667.3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至长期

(8)营业期限:2004年11月2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杭州高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3Y5F

(3)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双溪竹海雅苑1幢1-16室二楼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杜锦麟

(6)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7)合伙期限:2020年3月2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杭州睿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延平新城太阳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代加工及销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本次股权转让前南平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8)本次股权转让后南平高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有股权比例
杭州睿新电缆材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60	51%
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	2,940	49%
合计	6,000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99,958,159.59	70,916,875.86
净资产	62,238,836.8	58,845,405.43
营业收